雄府〔2018〕63号

雄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

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政府各部门：

《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雄县人民政府

2018年7月3日

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根据《国务院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45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18〕6号）和雄安新区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决策部署，以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以更大程度为企业开办经营提供便利，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为目标，以破解“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突出问题为重点，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积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改革审批方式，通过取消行政审批一批、改为备案一批、实行告知承诺一批以及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等分类改革措施，把营业执照与能分离的许可类证相分离，实现持照即可经营。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改变以审批发证为主要方式的传统管理体制，推进行政理念由“重审批”向“重监管”转变，提高监管效能，强化诚信自律，加强社会监督，完善市场准入，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二、改革方式

**（一）直接取消审批。**对行政相对人能够自主决定，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和行政机关采取事中事后监管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事项，取消行政审批，实行行业自律管理，允许企业直接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包括设立出版物出租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1项。涉及县旅游发展局。

**（二）取消审批，改为备案。**按照“宽进严管”的要求，降低市场准入门槛，直接取消审批改为备案。为及时、准确地获得相关信息，更好地开展行业引导、制定产业政策和维护公共利益，行政许可事项取消后实行备案管理。审批部门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明确备案要求、备案材料及备案程序等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根据规定的备案条件，行政相对人将相关材料报送行政审批机关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行政审批部门不再对备案材料进行核准或许可。包括小餐饮登记证核发1项，涉及市场监管局。

**（三）简化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对暂时不能取消审批，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行政审批事项，简化审批流程，实行告知承诺制。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行政审批部门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办事须知和注意事项。行政相对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且提交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有关材料，即可办理相关审批事项，行政审批部门作出许可决定后，行政相对人达到法定许可条件，即可从事被许可行为。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后2个月内，对行政相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包括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等10项。涉及旅游发展局、住建局、公安局、行政审批局、交通运输局、卫计局。

**（四）提高审批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对暂时不能取消审批，也不适合采取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逐项编制办事指南，全面推行统一受理、首问首办负责、限时办结、受理单、审查工作细则、服务指南、服务承诺、公开公示、一次性告知、追究问责等制度。进一步简化环节，精简材料，优化方式，压缩时限，提高效率。对两个以上关联审批事项、审批要件，推行“证照联办”“证照同办”“并联审批”等多种审批方式，实行档案互认信息共享，相同材料不再重复提交、相同信息不再重复采集，简化准入手续，优化审批流程。通过改革实现办理过程公开透明、办理结果有明确预期。包括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9项。涉及交通运输局、旅游发展局、行政审批局、卫计局、住建局、教育局等部门。

**（五）加强对特定活动的市场准入管理。**对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的行政许可事项，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加强风险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管理。建立审批标准流程，统一制定审批事项、方式、流程、服务、场所、监督检查等审批标准，指导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办理。包括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等9项。涉及旅游发展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安监局、住建局。

三、配套改革

**（一）深化“多证合一”改革。**按照能整合的尽量整合、能简化的尽量简化、该减掉的坚决减掉的原则，全面梳理、分类处理各类涉企证照事项，凡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和管理备查类的各种证照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对通过“证照分离”改革许可改为备案的，按照“多证合一”的标准和要求整合到营业执照上，有效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在目前实施“38证合一”的基础上，到年底前实现“50证合一”。**（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对改革涉及的许可事项逐项落实监管责任，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形成监管文件，做到放开准入和严格监管相结合。对于取消或者改为备案、告知承诺等管理方式的事项，各行业主管部门逐项研究细化自律准则和标准，强化日常监管，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实施社会监督，推进由“严进宽管”向“宽进严管”转变。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每年不低于两次开展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打造综合监管模式。发改、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充分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用，不断完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惩戒，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三）加强审批与监管有效衔接。**加强登记注册、行政审批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之间的衔接配合，建立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形成以“双告知、双反馈、双跟踪、双随机、双评估、双公示”为核心的政府监管闭环模式。行政审批部门将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信息同步推送相关职能部门，以方便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相关职能部门将行政处罚决定、双随机抽查结果等监管情况告知行政审批部门，实现信息共享，确保审批、监管无缝对接。要建 立与县设立行政审批局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制，行政审批局与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工作衔接，形成合力，改革事项已划入行政审批局的，行政审批局负责许可或备案事项的办理，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四）培育发展行业组织。**扩大行业协会参与度，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制订行规行约和行业内争议处理规则，制定发布产品和服务社会团体标准，推进行业自律；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监督会员遵守行业自律规范、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积极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在鉴证市场主体财务状况、维护投资人权益等方面的监督作用。监管部门可依法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专业技术机构进行检查、检验、检测。推进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畅通公众知情和参与渠道，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进一步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强化舆论监督。**（责任单位：发改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

**（五）推进信息互联共享。**针对行政审批中申报材料重复提交、重复审查、重复证明等问题，加快推进公民、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基本信息共享。加快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政府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构建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信息共享交换系统，实现企业基础信息和相关信用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责任单位：政府办公室、行政审批局、发改局、市场监管局）**

四、推进步骤

“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期为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18年11月底，分三个步骤推进。

**（一）制定方案、制度（2018年7月底前）。**县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严格落实本方案提出的改革方式和配套制度建设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要求、责任主体、推进举措、完成时限等基本内容，于2018年7月25日前报县编委办、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县法制办备案。

**（二）组织实施（8月1日—9月30日）。**各单位方案报县备案后方可实施。试点过程中，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各相关部门均要逐项梳理明确办事依据、材料、程序和时限、研究优化办事流程、缩减自由裁量空间、提高工作效率的措施办法。对改革涉及的所有事项，特别是取消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各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制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配套措施，明确监管内容、监管标准、监管手段，形成制度文件，将监管责任落到实处。县牵头部门及时跟踪各部门改革进展，督导推进改革试点工作。

**（三）总结完善（10月1日—11月底）。**试点完成后，相关部门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尤其是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的做法，于11月25日前向县编委办、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法制办报送工作总结。县编委办、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法制办对各部门改革试点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论证，对全县改革试点情况进行全面总结。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充分认清“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主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力推进改革落实。县编委办、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法制办负责全县改革试点工作的统筹推进和政策指导。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改革试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周密制定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层层压实责任，确保科学有序推进。

**（二）坚持依法推进。**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依照法定程序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所涉及事项的实施主体、按照法律法规确定的层级和权限维持不变；省、市相关部门将按照审批权限在受理相关事项时，对试点区域要按照新的改革方式执行，并对相关结果予以采信和认可。

**（三）加大督导力度。**县政府将“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纳入“放管服”改革重点内容，将改革推进情况纳入县政府重点督查内容，作为对政府相关部门考核的重要依据。县编委办、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法制办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县政府督查考核有关工作安排，对各部门改革的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要结合改革试点工作实际，搞好跟踪指导，及时研究解决矛盾问题。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先进典型要通报表扬、给予鼓励；对遇到的问题困难要加强指导、帮助解决；对敷衍塞责、延误改革、工作不力、刁难市场主体的要严肃问责。

**（四）搞好宣传培训。**各相关部门要针对办理方式、流程、要件，以及加强备案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等具体问题，及时组织开展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操作能力；同时要将省、市“证照分离”改革试点事项目录及具体改革方式（共计70项），告知辖区内办事企业及群众。

附件1：雄县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事项目录及具体改革方式（共30项）

附件2：省、市“证照分离”改革试点事项目录及具体改革方式（共70项）

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3日印发